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怡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8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098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王怡華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1月8日開始相
04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05 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
06 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
07 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08 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
09 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10 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
11 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
12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
13 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
14 1月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9,878元，及其中
15 本金56,098元未按期繳付。

16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59,878元及
17 其中本金56,09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18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19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20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2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